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處理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

111年9月23日員市主字第1110033135號函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單位對於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所對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視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，不包括對私人經費之補助或其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 - (二) 建議事項之採購應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建議事項應由本所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辦理，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辦理。
 - (四) 辦理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，應予登記列管，並按季將辦理情形，送本所主計室彙報縣府，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